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购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
信息披露公告
(2019-7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发行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货币”）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年12月24日，本公司受托资金申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货币，申购金额人民币5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所投资的国联安货币为采用摊余成本估值的货币市场基金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国联安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基金管理业务；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.50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6030A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国联安货币是国联安基金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信托法》设立的货币市场基金，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，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。本公司按照“金额申购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申购赎回，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申购金额为5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申购国联安货币，于2019年12月25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，履行期限为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根据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19年12月24日经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

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 日